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昱佑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5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昱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聲明上訴。惟其聲明上訴狀僅載明：選任辯護人甫受委任，僅先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未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蔡硃燕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